

#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股份”）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承诺独立履行职责，对海鸥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及其他事项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研讨并基于独立判断，我们独立董事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为：海鸥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海鸥股份投资收益，符合海鸥股份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海鸥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规、公司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海鸥股份日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海鸥股份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海鸥冷却技术（亚太）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海鸥股份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海鸥冷却技术（亚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亚太”）提供担保的相关材料，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担保事项，系海鸥股份为下属境外子公司在中国境外业务的拓展，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对第三方的担保。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海鸥股份的国际化业务平台，有利于积极推进外延式的国际化拓展策略，有利于形成全球化服务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海鸥股份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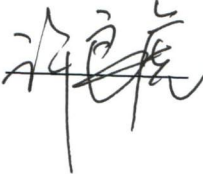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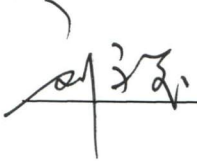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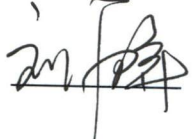
（二）海鸥亚太是海鸥股份的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偿还债务能力，符合海鸥股份对外担保相关条件。本次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

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海鸥股份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为海鸥亚太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许良虎： 刘永宝： 刘麟：

2017年07月24日